关于亓新红社会保险稽核意见书的送达公告

济南市信和家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2587188152 8）

经查,济南市信和家纺有限公司存在未依法缴纳亓新红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济社险稽意字【2026】11-（046）号《社会保险稽核意见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文书内容如下：

根据济社险稽通字【2026】11-（046）号稽核通知书，我中心对职工亓新红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稽核。现依据稽核认定的你单位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事实，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你单位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费情况，应申报缴费基数269484元。限你单位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税务部门补缴漏报的社会保险费。

如对本意见书有异议，可自接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莱芜区人民法院、钢城区人民法院、历城区人民法院、章丘区人民法院或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莱芜区文化北路40号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76110971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6年11月11日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社会保险稽核意见书

莱社险稽意字【2026】11-（046）

济南市信和家纺有限公司（0010360223）：

根据莱社险稽通字【2026】11-（046）号稽核通知书，我中心对你单位职工亓新红（身份证号：371202[redacted]2625）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工作期间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申报缴纳情况进行稽核。现依据稽核认定的你单位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法规、规定的事实，做出如下整改意见：

你单位未为投诉人亓新红（身份证号：371202[redacted]2625）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应申报缴费基数269484元。限你单位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税务部门补缴漏报的社会保险费。

如对本意见书有异议，可自接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莱芜区、历城区、章丘区、钢城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6年 月 日

送达人：[illegible] 黄元利

2026年11月2日

接收人：

年 日 日